

兴安盟教育局文件



兴教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严禁触碰师德师风红线的通知

各旗县市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，建立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，是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，是优化教育教学活动、切实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也是当前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。为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增强教师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，经盟教育局研究，特制定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6条

红线：

第一条：散布损害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；

第二条：有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言行；

第三条：进行有偿补课；

第四条：参与校外机构培训活动；

第五条：与学生存在暧昧行为或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第六条：酒后进入校园或上课。

希望全盟广大教师，认清形势，令行禁止，牢记教育初心，践行育人使命，廉洁从教，自觉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，严格守住底线，避免触碰红线。凡是对触碰师德师风红线的教师，一经查实，要撤销其教师资格，或给予开除处分，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，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。盟教育局坚持督查检查与受理举报相结合，坚持有举必查，查实必究。



兴安盟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2日印发
